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上字第122號

04 上訴人 林駿鴻

05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黃士哲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  
08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  
15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  
16 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  
17 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  
18 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  
19 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  
20 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  
21 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  
22 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  
23 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24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  
25 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  
26 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27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4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950-  
28 M7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  
29 ○○路○○○○○○○○段時，因有「所載貨物掉落（裝載六分  
30 石掉落）」、「汽車裝載，有第30條第1項情形，因而致人

受傷者」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分隊員警填製掌電字第G89A4055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上訴人不服提出陳述，由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上訴人「一、所載貨物掉落（一般道路）。二、汽車裝載有第30條第1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12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遂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訴訟，經原審以113年8月29日113年度交字第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112年9月26日早上出門前依慣例都會先做酒測、檢查車輛各項設備是否完好與安全，才會給出車。

(二)上訴人當天早上第1趟草屯到日月潭、第2趟台中承鼎砂石廠裝載成品要到全富預拌混凝土卸貨，途經大里區立元路右轉環中東路時，車斗尾門故障，砂石大量掉落，第一時間無法及時處理，導致機車騎士閃避不及受傷、機車受損。本件違規係車輛故障、事發突然，非上訴人裝載砂石未完全覆蓋導致砂石滲漏或飛散。依系爭車輛當日監視影片，上訴人2次出車前都有到車後查看。

(三)上訴人同意繳納罰款且已經和機車騎士達成和解，且本件違規不應歸責司機疏失，是子車25-Q8車斗尾門臨時發生不可預期之故障，造成砂石大量掉落，第一時間無法及時處理所致，非人為所造成等語。

(四)並聲明：

1.原判決廢棄。

01 2.原處分撤銷。

02 四、本院查：

03 原審審酌卷附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  
04 機關112年11月14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120050318號函（檢  
05 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採證照片）、被上訴人112年12月5日  
06 中市交裁申字第1120118622號函、原裁決暨送達證書、汽車  
07 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證，論斷上訴人於上開時、地  
08 駕駛系爭車輛時，載運六分石而掉落道路地面，確有「所載  
09 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之違規事實，自己  
10 違反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  
11 罰。其理由並謂：「……查原告為合法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  
12 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05頁）為憑，  
13 則原告既係以駕駛為業之職業駕駛人，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  
14 甚詳，並應確實遵守，且其應負之注意義務程度較諸一般駕  
15 駛人應為更高，而其載運砂石而行駛於道路，依法負有防止  
16 掉落之行政法上義務，本應於出車前、行駛中時刻確認、注  
17 意系爭車輛之狀況，避免系爭車輛突生故障而導致所載砂石  
18 掉落之情事，惟原告竟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致所載六分  
19 石掉落至道路地面，致訴外人林子揚受傷且車體受損，仍難  
20 解免原告過失之責，縱原告事後已與訴外人達成和解，亦不  
21 影響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原告主張之情事亦非屬法  
22 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故被告依據道交處罰條例第  
23 30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認定原告有『一、所  
24 載貨物掉落（一般道路）。二、汽車裝載有第30條第1項情  
25 形因而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依法自屬有據。」等語。  
26 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27 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核諸  
28 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再  
29 為爭執，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30 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  
31 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許騰云